

信宜市茶山镇美丽圩镇品质提升项目洪水 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茶山镇美丽圩镇品质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信宜市茶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茶山镇； 联系电话：0668-8668396 联系人：梁万枝 17875597686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宜市茶山镇美丽圩镇品质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资信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洪水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水利部门有关审批要求。 项目地址：信宜市茶山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地点：信宜市茶山镇 方式：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及其伴随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160,000.00 元至 ¥150,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最终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因发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期限延误的，咨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顺延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 2. 验收程序：按合同双方约定。 3. 验收标准：按合同双方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